

2014年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3月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余经开；124556。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2亿元；7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45%，按年付息。
- 8、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
-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新世纪跟踪【2016】100283，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部分兑付的本金。

2、分期偿还方案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text{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text{元} \times (1-20\%)$

$=80\text{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times 20\%$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余经开”。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